



光伏行业政策月报

2023年7月

第7期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

前言

为便于行业查阅、及时了解2023年政策出台情况，协会秘书处对2023年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并于每月初定期发布。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23年7月全国共发布12项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的政策，其中，国家政策2项、地方政策8项、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2项。

国家政策层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出台指导意见，通过因地制宜配置光伏、储能等改造农村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发布通知推动煤气等传统能源与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互补。

地方政策层面：吉林省发布政策支持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大规模和高质量发展；北京市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自建分布式设施提升新能源利用水平，除屋顶外具备条件的可在外墙安装光伏组件；温州市鼓励新增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或购买新型储能；石家庄市鼓励企业、园区开展“光伏+储能”建设，引导加快分布式光伏、多元储能等一体化系统的开发；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将集中式风电和光伏纳入参与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主体，并根据市场发展逐步将分布式光伏纳入范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计划示范推广“光伏+农业”模式；郑州市给予屋顶光伏0.1元/千瓦时补助，期限为三年；贵州省发布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提升城市绿色能源比例。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印发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和电力辅助服务管理细则；河南省发改委发布通知完善居民电动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涉及时段划分和电价标准有关内容。

本月初收录的光伏行业相关政策，仅按政策发布时间进行了排序，不代表重要性次序。

由于时间仓促，尚有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光伏相关政策

【国家层面】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7月14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主要内容：文件指出，合理规划布局电源点，加强负荷联络通道建设，逐步解决边远地区农村电网与主网联系薄弱问题。加快解决西部地区115个公用电网未覆盖乡镇、逐步解决其他公用电网未覆盖村寨的电力保底供应矛盾，在合理供电范围内有序推动公用电网延伸覆盖，因地制宜通过合理配置分布式光伏和风电、储能、柴油发电机等建设改造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加强新划转县域农村电网建设改造，逐步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加强频繁停电、低电压等突出问题的整治，保障夏季高温、春节等用电高峰时段农民群众的用电需求。

来源：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307/t20230714_1358371.html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7月27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应急管理部

主要内容：文件提出，加强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推动煤电、气电、风光电互补。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来源：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7/t20230727_1358716.html

【省市层面】

1. 吉林省财政厅出台关于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7月3日

发布单位：吉林省财政厅

主要内容：《意见》提出：支持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支持发展新能源，推动氢能、太阳能发电等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鼓励生物质发电、生物质清洁供暖、生物天然气等生物质能多元化发展。支持推广干热岩地热采暖示范工程，积极开展地热能开发利用。支持推进“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支持对重点行业、重点设备的节能监察执法，加快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提高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落实国家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按照国家制定出台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公务用车船优先采购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低碳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

来源：http://czt.jl.gov.cn/xwfb/gzdt/202307/t20230703_2402315.html

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若干规定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7月5日

发布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通知提到，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自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设施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建筑物屋顶可以安装光伏组件，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在外墙安装光伏组件。自建设施不能满足的用电需求，可以通过绿色电力交易或认购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购买节能量等方式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来源：http://fgw.beijing.gov.cn/fgwzgw/gk/zcgk/bwgfxfwj/202307/t20230705_3155690.htm

【省市层面】

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7月5日

发布单位：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支持“微网+储能”“新能源+共享储能”等电源侧储能项目建设，鼓励新增的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综合新能源特性、系统消纳空间、调节性能和经济性等实际因素，建设或购买新型储能（服务）。

来源：https://www.wenzhou.gov.cn/art/2023/7/19/art_1229117830_2026287.html

4. 石家庄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3年7月11日

发布单位：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内容：文件指出，鼓励企业、园区就近利用清洁能源，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光伏+储能”等建设。增强源网荷储协调互动，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

来源：<http://gxj.sjz.gov.cn/col/1506393761559/2023/07/11/1689069442641.html>

5. 河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河南新型储能参与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规则（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7月18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主要内容：《规则》明确的参与辅助市场主题包含满足准入要求的储能电站（自并网即纳入市场）、统调并网电厂（公用燃煤火电、集中式风电和光伏（不含扶贫项目）、10（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的分散式风电及分布式光伏（不含扶贫项目），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将其他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纳入实施范围。

来源：<http://henb.nea.gov.cn/adminContent/initViewContent.do?pk=ff808081889f69ff0189686afc6a03b7&columnId=11>

【省市层面】

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7月18日

发布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加快农村清洁能源利用，推进煤改清洁能源供暖技术应用，“十四五”期间具备条件的剩余山区村庄基本完成农村地区冬季取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开展地源热泵供暖、光伏微电网应用、太阳能光热蓄能增温等技术的示范与应用。示范推广“光伏+农业”模式，在具备条件的种植园区，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及新型纳米仿生生态转光膜技术综合应用到传统温室大棚，在养殖场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新建高效设施农业可统筹考虑光伏发电、地源热泵供暖。

来源：<http://nyncj.beijing.gov.cn/nyj/zwgk/tzgg/326161678/index.html>

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试行）

发布时间：2023年7月20日

发布单位：郑州市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文件指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供电公司实际上网电量为准，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全容量建成并网，按0.1元/千瓦时补助；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全容量建成并网，按0.05元/千瓦时补助，每个项目享受补贴年限3年

来源：<https://public.zhengzhou.gov.cn/D0102X/7644324.jhtml>

8.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7月24日

发布单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通知提出，推进实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有序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鼓励各城市结合实际利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供暖，提升城市绿色能源比例。促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2023和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力争分别达18%、21.6%。

来源：http://www.cq.gov.cn/zwgk/zfxxgkml/szfwj/qtgw/202307/t20230720_12170400.html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

【省市层面】

1.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印发《山东省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山东省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2023年7月24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主要内容：

两个细则适用于山东省级、市级、县级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并且接入10千伏及以上的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抽水蓄能等发电侧并网主体，以及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等新型储能。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等能够响应电力调度指令的可调节负荷（含通过聚合商、虚拟电厂等形式聚合）等负荷侧并网主体，视其对电力系统运行的影响参照本规定执行。风电场和光伏电站（含配建储能，下同）应具备有功功率调节能力，需配置 AGC 系统，接收并自动执行电力调度机构远方发送的 AGC 指令。对风电场和光伏电站AGC 系统的控制性能进行考核，不满足要求的风电场和光伏电站，每月按当月上网电量的1%考核。

来源：http://sdb.nea.gov.cn/tzgg/content_8009

2.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7月31日

发布单位：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

时段划分：自2024年1月1日起，除低谷时段23:00-7:00外，授权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根据山东电网电力供需状况、系统用电负荷特性、新能源装机占比、系统调节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他峰谷各时段，并向社会公布。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应以年度为周期提前公布未来12个月峰谷时段情况；当年内可能出现电力供需紧张、天气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时，应及时对尚未执行的峰谷时段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应提前1个月向社会公布。

电价标准：在现行电价标准（每千瓦时0.555元，含税）基础上，深谷时段每千瓦时降低0.333元，低谷时段降低0.17元，高峰时段提高0.03元，尖峰时段提高0.333元。即深谷时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222元、低谷时段为0.385元、平时段为0.555元、高峰时段为0.585元、尖峰时段为0.888元。

来源：http://fgw.shandong.gov.cn/art/2023/7/31/art_91687_10407936.html

CPIA 部分行业研究工作

7月

- 7月7日 支撑全国政协环资委课题组进行组件回收相关调研工作
- 7月12日 参加卓创咨询C3C4行业绿色发展周活动
- 7月14日 协助天津市税务局稽查局提供光伏银浆相关数据
- 7月21日 参加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限制提案应对交流会
- 7月24日 向工信部汇报光伏组件回收工作组成立有关情况
- 7月25日 参加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有关绿色产业发展的研讨会
- 7月25日 协助国家发改委产业司提供我国光伏产业链发展情况的报告
- 7月27日 参加工信部二季度运行形势分析会

2023能源电子博览会

2023 ENERGY ELECTRONICS EXPOSITION

2023年11月8-10日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
8-10 November, 2023 Zhuha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王一然 010-68207623
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 韩丹 010-88558112



为积极有序发展光能源、硅能源、氢能源、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电子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形成动态平衡的良性产业生态。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珠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承办的**2023中国国际能源电子大会暨2023能源电子博览会**（[点击文字查看通知详情，下载申请表](#)）将于**11月8-10日在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同期举办**2023中国光伏技术年会暨光伏技术百人会**，会议按照产业链主要环节设置主论坛和十多场分论坛，旨在为行业技术发展带来新的思路和方向，助力加速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

诚挚邀请各会员及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展会和会议活动，展示新产品、发布新成果、拓展新市场。

主办咨询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王一然 010-68207623

承办咨询

北京赛迪会展有限公司 韩丹 010-88558112

致读者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目前协会会员数量727家。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宗旨是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服务；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

联系人：郝敏 18511248512